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同意签字
2026年8月6日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0206143062100021-1

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6-079

采 购 人：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621000031-1

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6-079

采 购 人：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2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的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1000031-1
- 3、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6-079
- 4、采购项目预算：924098.00 元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建筑业_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产 品
-----	-------------	------	--------	----	-------------	----------	----------

包 1	924098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为：维修教学楼 1763.86 平方米、综合楼屋顶 308.88 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墙面及天棚翻新、门窗更换、屋顶翻新、水电、设备采购等其他附属工程。	1	924098	☐	☐
-----	--------	--------------------	---	---	--------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1）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无在建截图须是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截图）；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员还需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关键岗位配备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如果查询不到，视为无社保）；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6) 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失信违法名单查询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和下载件须提供近一个月(递交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往前30天内)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本公告及文件要求加盖的公章仅指供应商在公安机关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不限备案形式);2、递交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供应商,若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10家则全部入围;4、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30 (北京时间), 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地点: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8栋1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1.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17:30（北京时间），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刘映丽

2. 电话：0730-8738855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2）地 址：岳阳县张谷英镇渭洞村延寿庄

（3）联系人：刘先生

（4）邮 编：414100

（5）电 话：13348600748

(6) 电子邮箱: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3) 联系人: 刘映丽

(4) 邮 编: 414000

(5) 电 话: 0730-8738855

(6) 电子邮箱: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2026 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 2026 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谈判邀请，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地址：岳阳县张谷英镇渭洞村延寿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348600748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 联系人：刘映丽 联系电话：0730-8738855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规定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 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924098.00 元 最高限价：924098.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u>具体实施细则如下:</u> 1、如供应商价格下浮较大或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则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以判断其报价是否合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这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把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第 12.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项目不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文件: (U 盘) 一份,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格式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 纸质文件: 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在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云梦新城 8 栋 1 楼)现场投递，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第 28.4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岳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岳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电话：0730-7648051 地址：岳阳县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 1、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按所投节能产品金额同比折算；用扣除相应价格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期数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显著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 1、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按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同比折算；用扣除相应价格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期数内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显著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 5、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2 (2) 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按该部分产品报价所占比重，对价格、技术分值按总得分值的优惠比例进行加分。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0612 元。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方式收取。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现场查验并留存备查。 公章要求： 本公告及文件要求加盖的公章仅指供应商在公安机关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不限备案形式）。 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大于 10 家情形时： 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部分供应商参加谈判，由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从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确定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10 家。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	符合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情况说明原件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要求: 1、本公告及文件要求加盖的公章仅指供应商在公安机关依法备案公章,带防伪码(不限备案形式);2、递交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无在建截图须是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截图));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安全员还需具备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关键岗位配备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如果查询不到,视为无社保);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供应商，若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10 家则全部入围；4、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					
		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严重失信违法名单查询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和下载件须提供近一个月（递交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往前 30 天内）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结论								
备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表2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递交唯一报价					
5	有详细报价说明表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报价一览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

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段。如投标供应商排名一个以上包段第一位的，取其包段金额较大的为成交，其包段金额较小的将自动顺延至第二名成交。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

2、采购单位：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3、施工范围：维修教学楼 1763.86 平方米、综合楼屋顶 308.88 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墙面及天棚翻新、门窗更换、屋顶翻新、水电、设备采购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采购预算：924098.00 元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实施要求

1.1 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1.2 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从供货地点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的全部运输、装卸及现场二次搬运，承担相关费用与安全责任。

（2）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在施工现场的保管、防护，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期间损坏、丢失、变质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员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相关全部责任与费用。

2、技术标准

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材料、设备、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环保节能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及强制性条文，若有更新或矛盾，以最新发布且要求更严格的版本为准。

2.1 质量要求:

(1) 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标准,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能够满足学校师生的正常使用需求。

(2) 施工过程需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 施工过程中需加强质量跟踪和检测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同时,需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为后续的竣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

3、施工工期与进度

3.1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工期计划。该计划应明确每个施工阶段的具体任务、时间安排、所需资源及预期成果。同时,需考虑天气、节假日等不可预见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工期计划应报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3.2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体系,确保工程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这包括定期召开进度会议、制定进度报告、进行进度跟踪和评估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进度滞后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供应商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

3.3 建设单位将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和考核,对未按计划完成的工程段将依据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4、安全要求

4.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2 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

4.3 供应商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同时,需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5、环保要求

5.1 供应商需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

5.2 对于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需进行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减少对环境的负

面影响。

5.3 倡导文明施工，尊重师生生活及学习秩序，减少施工对校园日常活动的影响。

5.4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环保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环保突发事件。

6、质量管理与验收

6.1 质量管理

（1）供应商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和质量控制流程。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需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对于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需进行严格的验收和记录。

6.2 验收程序

（1）工程竣工后，供应商需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过程中，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逐项检查和测试。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缺陷，供应商需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3）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将向供应商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相关款项。

6.3 售后管理

在质保期内，如项目出现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需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等）。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二）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与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合同履行地点：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须预付款，以转账方式分期支付。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合同金额的 3%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采购标的的数量、招标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施工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投标人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施工手续办理：投标人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试验检测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及处置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验收、质保期维保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人工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现场条件、校园施工限制、工期要求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报价一经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不合理报价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5）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一份按中标价即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须盖供应商公章）。

（6）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承诺函。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诉讼。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2: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附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承诺书

附件 2-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附件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附件 2-6: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附件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8: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1: 报价表

附件 4-2: 分项报价说明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附件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3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 承诺函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另备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按谈判文件前附表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2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 承诺书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 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及社保费用，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2-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公司若因财务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无法按时验收等问题，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2-6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 财务状况良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公司若因财务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无法按时验收等问题，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小学：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2-8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需提供）。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报价，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工期		备注
				时间	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主要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应提供项目拟任“建造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三章要求提供。主要人员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4:

承诺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现承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证号：_____等施工项目部人员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需要补充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注：提供第二章 谈判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补充资料复印件，若无需要补充的材料，本页留空即可。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提供。
- 2、最后报价表请自行准备单独递交，由代理机构现场通知后递交，日期现场填写
- 3、最后报价中同时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包括每项单位工程的直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